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教育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主要在苍南县内。

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本基金会的宗旨: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弘扬尊师重教风尚,开展奖教奖学助学活动,推进我县教育现代化建设。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原始基金来源于社会捐赠,均为合法的捐赠财产。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国共产党苍南县教育局委员会,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教育厅。本基金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读浦街(灵溪镇第十中学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业务范围:

(一) 利用本基金会的基金开展奖教、奖学活动:奖励奖励先进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 利用本基金会的基金开展奖励对尊师重教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三) 利用本基金会的基金扶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教职工、学生;

(四) 利用本基金会的基金促进全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扶持薄弱学校建设和民办学校发展,改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

(五) 利用本基金会的基金提升教职工业务素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等活动;

(六) 指导、帮助学校奖教奖学金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进行重新选举,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热心教育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 能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者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的财产安全和增值;
- (四) 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五)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十条 理事会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共同商量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四)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 (五)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参与基金会的理事会议,审阅基金会的有关文件和各项制度;
- (二) 对基金会的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三) 行使基金会的选举权、表决权;
- (四) 积极参与基金会的募捐活动;
- (五)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章程。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议有关决定须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字。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定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的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三)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4。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需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一)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二)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基金会日常工作；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三) 提出基金会年度工作思路，负责落实理事会决议；

(四) 签署基金会各类文件。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协助理事长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性活动计划；

(三) 拟订基金会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报理事会审批；

(四) 拟订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五)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

(六) 提议调整办事机构负责人，由理事会表决决定；

(七) 提议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八)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资金收入来源于：

- (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二) 投资收益；
- (三) 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性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向社会公布募捐资金拟开展的公益性活动和资金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本基金会投入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基金会财产及孳息不得用于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性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设立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教育事业发展；
- (二) 本基金会的人员经费和公用业务活动支出；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 一次性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募捐或投资活动；
- (二) 理事会认定的重大募捐或投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行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单位和受助个人签定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的使用和方式使用。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天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基金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如需要由其他同志担任的，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

第五十五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基金会党组织意见；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九条 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2023年12月19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